



众寰科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州网韵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网
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网韵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台州市生态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 附图 7 台州市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8 台州市“三线三区”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现场图片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网韵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网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1002-07-02-65371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潘益英	联系方式	1305889919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5 分 4.072 秒, 纬度: 28 度 37 分 16.29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6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7.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0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开展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 style="width: 40%;">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r>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表 1-1，本工程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9幢1-2号第1层，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p> <p>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9幢1-2号第1层，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p>
---------	---

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号），属于“ZH33100230003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通过核查《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号），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采用喷水织造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属于其他二类项目；项目新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该项目地点属于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所以本项目新建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	符合

			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由于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所以不做废气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318t/a、氨氮 0.032t/a。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实施过程中将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用水量。	符合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通过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化纤织造加工 1751 中只有涉及到“仿真处理的色织的聚酯变形长丝机织物”的属于高污染产品,本项目采用涤纶和尼龙材料进行喷水织布,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条	的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行业：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热力、燃气等重工业行业，以及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行业，本项目为纺织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备注：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长江支流及湖泊、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因此部分针对港口码头项目要求不作重复分析。</p>				
<p>1.3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中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一般管控单元（ZH3310023000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具体见总量控制章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9幢1-2号第1层，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号）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使用的喷水织布机入纬率均大于900米/分钟，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d、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纺织业，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e、项目已在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赋码，项目代码为：2408-331002-07-02-653719。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4 与《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4 《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入清单

建议引进类项目	以高端电子电器装配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仪器仪表、电子商务、服装织造等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
禁止引进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业包括：87、火力发电（含热电）；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8、水泥制造；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3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36、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4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47、塑料制品制造；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44、化学纤维制造；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通过核查《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建议引进或禁止引进类项目，属于允许引进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准入条件。

1.5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台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即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

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这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和核心框架。（详见附图 8）

本次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椒江区“三区三线”，本项目拟建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同时，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和《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用地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满足“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台州网韵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企业租赁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的厂房，拟投资 380.6 万元，购置喷水织布机、倒丝机、打卷机等设备，采用倒丝、织布、卷布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 万米网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台州网韵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及其他相关工作，依据国家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2 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工业厂房，北侧为工业厂房，具体见附图 9。

2、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总用地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具体平面布局附图 2。

2.1.3 项目的组成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拟租赁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的 800m ² 的厂房，企业拟投资 380.6 万元，购置喷水织布机、倒丝机、打卷机等设备，采用倒丝、喷水织布、卷布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 万米网布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用房	办公室位于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及依托工程	供水工程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等	原料位于原料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后 60%回用，40%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1、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2、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并远离厂界。 3、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吸声、隔声、隔振措施，如在底部设置减震垫，表面使用吸声材料包裹等降噪措施。 4、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
	固废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2.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尼龙网布	120 万米/年
2	涤纶网布	60 万米/年
合计		180 万米/年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厂区最大贮存量 (t/a)
1	涤纶丝	t/a	60	外购	10

2	尼龙丝	t/a	120	外购	20
3	齿轮油	t/a	1	外购	0.5

2.1.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水织布机	HW-5008-190	台	14	织布
2	喷水织布机	HW-5008-210	台	4	织布
3	喷水织布机	ZW-508-190-1C	台	2	织布
4	倒丝机	国产	台	1	倒丝
5	污水处理设备	国产	台	1	废水处理
6	验布机	国产	台	1	出货前检验
7	打卷机	国产	台	1	卷布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有各种类型的织布机共 20 台，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7200h，单台织布机设备最大织布能力为 15 米/h，则全厂最大产能 216 万米/年。项目设计产能为 180 万米/年，则设备的负荷率为 83.3%，因此织布机设置较为合理。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9120m³。

项目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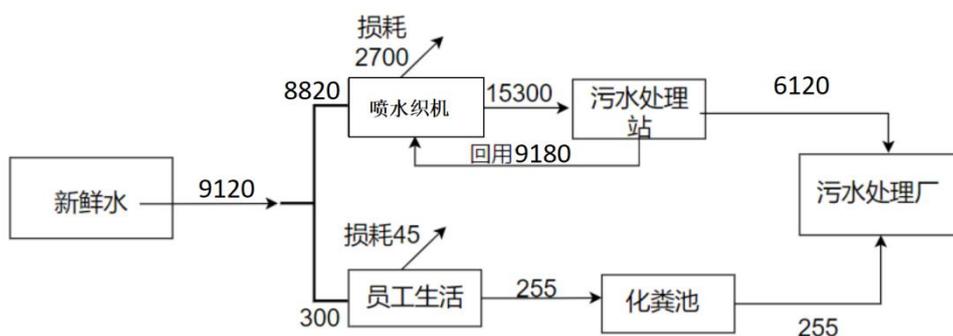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排水：本项目排水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采用污、废分流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至废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 60%回用，40%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 供电：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p>2.1.7 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时数 12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生产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2-2 工艺流程图</p> </div> <p>工艺流程概述：</p> <p>倒丝：利用倒丝机将大筒的纱线绕在小线筒上，线材缠绕构成经线。该工序产生噪声和边角料。</p> <p>织造：利用喷水织布机将涤纶丝/尼龙丝织成布。该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和废水。</p> <p>检验、码布：利用验布机对织成的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布采用打卷机进行折叠整理。该工序产生噪声、次品。</p> <p>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代销。</p> <p>2.2.2 产排污汇总情况</p> <p>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污染工序以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工序</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45%;">措施及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喷水织布机</td> <td>生产废水</td> <td>COD_{Cr}、SS、油类</td> <td>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处理后 60%回用，40%纳管排放</td> </tr> <tr> <td>员工生活</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_{Cr}、NH₃-N</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固体</td> <td>倒丝、织造等</td> <td>废边角料</td> <td>涤纶丝、尼</td> <td>外售物资回收单位</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水	喷水织布机	生产废水	COD _{Cr} 、SS、油类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处理后 60%回用，40%纳管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固体	倒丝、织造等	废边角料	涤纶丝、尼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水	喷水织布机	生产废水	COD _{Cr} 、SS、油类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处理后 60%回用，40%纳管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固体	倒丝、织造等	废边角料	涤纶丝、尼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物			龙丝	
	检验工序	次品	涤纶布、尼龙布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废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齿轮油	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交由有污泥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和活性炭	石英砂和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利用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壳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环境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的空置厂房，根据现场的调查情况，利用厂房现状为空置，未发现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投入设备和人员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台州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 3-1。</p>					
	表 3-1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3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1	80	5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87	达标	
<p>从监测统计可见，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能满足所在地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地块附近地表水体为洪家场浦（位于项目南面约 500m），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台州平原河网水系，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发布的 2024 年 3 月</p>						

份台州市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的洪家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0.82k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2 2024 年 3 月洪家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80	3.60	1.00	15.00	0.52	0.111	0.005
IV类标准值	≥3	≤10	≤6	≤30	≤1.5	≤0.3	≤0.5
考核类别	I类	II类	I类	I类	III类	III类	I类

根据监测结果看，洪家断面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III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地块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且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有居民区等保护目标，见表 3-3，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3-1。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实施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的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厂区外无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仓前王村	121.419153	28.621173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	66m
	上徐新村	121.418876	28.619860	居民区		东南	142m
	皇都别墅	121.417283	28.619784	居民区		南	112m
	后街村	121.414185	28.618551	居民区		西南	418m
	洪家街道中心小学	121.414512	28.617741	学校		西南	462m
	椒江区气象局	121.414577	28.6210509	政府部门		西南	177m

环境保护目标

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COD _{cr}	pH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总氮	石油类
纳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35 ^①	8 ^①	/	20
排放标准	50	6~9	10	10	5 (8) ^②	0.5	1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执行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拟建地属于 1002-3-31，为 3 类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3.4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因此不进行总量平衡方案设计，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 2023 年度水环境质量考核情况，椒江区为不达标区，根据台环函[2022]128 号文确定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_{Cr}	氨氮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6375	0.318	0.032
新增排放量	6375	0.318	0.032
替代削减比例	1:2	1:2	1:2
替代削减量	6375	0.636	0.0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削减替代量为废水 6375t/a，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其中 COD_{Cr} 0.318t/a、 $\text{NH}_3\text{-N}$ 0.032t/a，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替代削减量为 COD_{Cr} 0.636t/a、 $\text{NH}_3\text{-N}$ 0.064t/a，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属净增量，具体排污容量由建设单位报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土建工程，企业施工期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安装等，施工期影响较小，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因此不进行空气环境影响分析。</p> <p>4.2.2 废水</p> <p>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昼夜二班制，厂区不设食堂与倒班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人均 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 1m³/d，即 30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55m³/a。</p> <p>据类比监测可知，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值分别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企业生活污水 COD_{Cr}</p>

产生量为 0.089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9t/a。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主要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纳管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生活污水	255		255		255	
COD _{Cr}	350	0.089	350	0.089	50	0.012
NH ₃ -N	35	0.009	35	0.009	5	0.001

(2) 喷水织布机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布机在织造工序中产生，织造时纬线由高速水流传送，导致丝线上的杂质剥落而进入废水中，单台喷水织布机每天用水量与织机转速及每次喷水量有关，根据类比“台州光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单台织机每天用水量 3.0t/d，项目共有喷水织布机 20 台，则喷水织布机用水量为 60t/d（18000t/a），在织布过程中，约有 10% 的水被织物带走，约有 5% 的水蒸发到空气中，排污系数以 0.85 计，项目喷水织布机废水产生量 51.0t/d（15300t/a）。喷水织机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参照文献《喷水织机废水水质分析及回用技术研究进展》。

本项目喷水织布机生产废水通过织机下方的排水管道排入收集池内，产生量共约为 15300t/a，根据文献《喷水织机废水水质分析及回用技术研究进展》喷水织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180.1~230.4mg/L（本项目按 220mg/L 计）、悬浮物 105.4mg/L、石油类 10.7~15.9mg/L（本项目按 14mg/L 计）。

项目喷水织布机废水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喷水织布机废水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主要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纳管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喷水织布机污水	15300		6120		6120	
COD _{Cr}	220	1.346	220	1.346	50	0.306
NH ₃ -N	/	/	/	/	5	0.031
SS	105.4	0.6450	105.4	0.6450	10	0.061
石油类	14	0.0857	14	0.0857	1	0.007

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针对本项目喷水织布机产生的生产废水，业主委托台州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处理方案，处理能力为 60t/d。采用“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喷水织布机用水水质指标后 60%回用于生产，另外 40%生产废水纳管排放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3、废水工艺简述

①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已有的土建集水池，集水池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提升污水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经过隔油后的污水流入格栅池，将大颗粒、缠绕型物质拦截，防止后续水泵堵塞。经过格栅拦截后的污水自流进入调节池。

② 在调节池中，对污水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

溶气气浮机，在加药装置、溶气装置、释放装置、刮渣装置等作用下，将污水中大部分的 SS、含油物质等污染因子去除，对水质进行净化，减少后续生化系统的运行负荷，净化后的水排入中间水池。

③ 中间水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器，通过过滤器内部的石英砂和活性炭滤料，进一步对污水中污染因子进行过滤、吸附，对污水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水排入回用水池，部分外排，部分回用。

④ 气浮机浮渣排入污泥浓缩池，可通过污泥脱水设备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干泥外运，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滤液流入已有土建集水井或直接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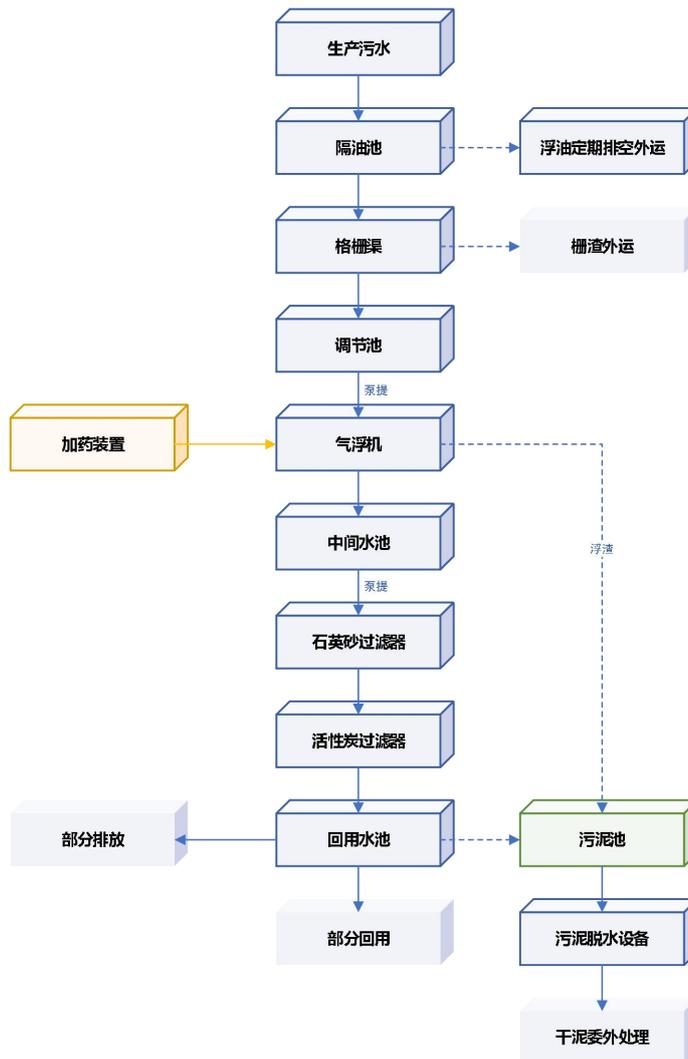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汇总表（单位：mg/L）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及浓度	
				浓度 (mg/L)	排放量
综合废 水	废水量	6375	0	/	6375
	COD _{Cr}	1.435	1.117	50	0.318
	NH ₃ -N	0.040	0.008	5	0.032
	SS	0.645	0.584	10	0.061
	石油类	0.086	0.079	1	0.00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废水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1#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间接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间歇	2#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工艺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气浮+离子交换吸附等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417568717	28.621216850	6375	进入 台州市 市水 处理 发展 有限 公司	间断 排放	/	台州 市水 处理 发展 有限 公司	COD _{Cr}	50
									氨氮	5
									COD _{Cr}	50
									石油类	0.5
									SS	10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5、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取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 60%回用，40%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的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的推荐技术有一级处理：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调节、气浮；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其他；深度处理：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膜分离、其他等，因此本项目选用“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各单元处理效果见表 4-6。

表 4-6 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分级处理效果表 (mg/L)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_{Cr}	SS	石油类
------	----	-------------------	----	-----

调节池	进水	220	105.4	14
隔油、格栅	出水水质	220	105.4	14
	去除率	20%	20%	70%
混凝反应池、溶气气浮机	出水	176	84.32	4.2
	去除率 (%)	80%	85%	50%
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	出水	35.2	12.65	2.1
	去除率 (%)	10%	60%	/
回用水池	出水	31.68	4.32	2.1
喷水织布机回用水标准		≤50	≤30	/
纳管标准		≤500	≤400	≤20

项目喷水织布机回用水水质指标取值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的回用污染物限值。综上，本项目配套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均能满足本项目的回用水水质以及纳管的水质要求，生产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纳管可行性分析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十塘，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5.00 万立方米，主要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4 万立方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的数据，详见表 4-7。

表 4-7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废水排放口一监测数据（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1	2024.7.07	6.89-7.29	30.05-38.73	0.16-0.19	0.073-0.112	10.81-12.36
2	2024.7.08	6.86-6.92	36.11-38.34	0.16-0.18	0.095-0.120	11.75-13.87
3	2024.7.09	6.76-6.96	33.84-36.73	0.13-0.18	0.077-0.108	13.27-14.19
4	2024.7.10	6.67-6.82	33.44-39.30	0.15-0.17	0.099-0.150	13.86-14.83
5	2024.7.11	6.74-6.82	30.32-36.41	0.14-0.28	0.102-0.105	12.16-13.86
6	2024.7.12	6.62-6.81	28.87-38.06	0.14-0.19	0.073-0.085	10.30-12.84
7	2024.7.13	6.63-6.81	32.79-38.49	0.16-0.18	0.060-0.096	9.24-10.51
8	2024.7.15	6.68-6.85	33.33-35.29	0.16-0.18	0.059-0.122	7.45-8.90
9	2024.7.16	6.85-6.97	29.43-36.26	0.14-0.17	0.028-0.055	5.83-7.58
10	2024.7.17	6.82-7.04	30.08-32.19	0.15-0.16	0.106-0.163	7.61-9.97
11	2024.7.18	6.82-6.85	28.72-33.67	0.14-0.15	0.102-0.148	5.36-6.05
12	2024.7.19	6.03-7.25	30.33-36.56	0.13-0.16	0.107-0.155	10.21-11.71
13	2024.7.20	6.75-6.89	35.17-38.45	0.02-0.03	0.107-0.130	10.09-11.71

14	2024.7.21	6.83-6.94	35.84-39.27	0.17-0.18	0.103-0.134	10.74-11.54
排放标准		6-9	40	4	0.3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检测指标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污水可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6、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相关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日常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排放期间）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厂房 1F	倒丝机	/	1 台	70	减振降噪、生产 关闭门窗、墙体 隔声等	129	26	0	24	60.5	昼夜	10	60.2	1m
2		喷水织布机	HW-5008-190	14 台	80		62	155	0	25	68.0				
3		喷水织布机	HW-5008-210	4	80		62	73	0	55	58.2				
		喷水织布机	ZW-508-190-1C	2	80		62	101	0	55	58.2				
4		打卷机	/	1 台	70		244	86	0	74	50.8				

4		验布机	/	1 台	75		261	25	0	24	58.2				
---	--	-----	---	-----	----	--	-----	----	---	----	------	--	--	--	--

注：噪声空间相对位置坐标系原点（0，0，0）设置在本项目西南角位置，Z 坐标 0 点为整栋建筑的水平地面位置。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1	污水泵	191	175	0	85	1	减振、隔声	昼夜
2	污泥泵	194	173	0	85	1	减振、隔声	
3	压滤机	199	170	0	70	1	减振、隔声	
4	反冲洗水泵	189	172	0	85	1	减振、隔声	
5	潜水提升泵	197	168	0	85	1	减振、隔声	

注：噪声空间相对位置坐标系原点（0，0，0）设置在本项目西南角位置，Z坐标0点为整栋建筑的水平地面位置。

2、降噪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 (2) 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并远离厂界。
- (3) 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吸声、隔声、隔振措施，如在底部设置减震垫，表面使用吸声材料包裹等降噪措施。
- (4)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

3、厂界达标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1) 噪声预测模式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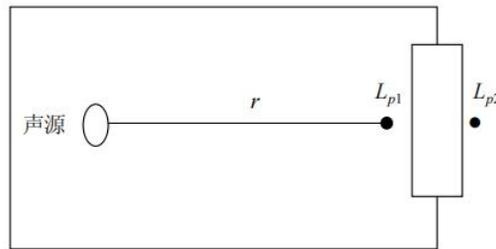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p>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p> <p>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p> <p>N——室外声源个数;</p> <p>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p> <p>④预测值计算</p> <p>A、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p> <p>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p>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p>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p> <p>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p> <p>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p> <p>B、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p> <p>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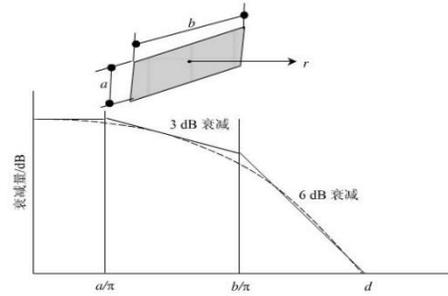


图 4-4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衰减特性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仅对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预测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处设置预测点，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	项目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号	位置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昼间	44.3	6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2.8	6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2.6	65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48.8	65	达标
5	东厂界	夜间	44.3	55	达标
6	南厂界	夜间	52.8	55	达标

7	西厂界	夜间	52.6	55	达标
8	北厂界	夜间	48.8	55	达标

本项目生产设施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需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进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排污单位自行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核算

项目生产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次品、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污泥、齿轮油、废包装桶、石英砂和活性炭滤料、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① 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涤纶丝、废尼龙丝，根据同行业类比，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5%，则本项目中产生

的废丝料的量约为 0.9t/a。

② 次品

项目产品经验布后产生涤纶布、废尼龙布，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0.5%，则废布边角料产生量约 0.9t/a，收集后交给相关单位。

③ 隔油池废油

项目废水中含有少量油类，经过隔油池和气浮池处理将产生浮油，产生量约 0.2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

④ 废水处理污泥

建设项目污泥主要为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出水分后处理，根据项目废水和废水水质估算，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8t/a。

⑤ 废齿轮油

项目设备检修时会更换设备中的齿轮油，根据项目齿轮油年用量 1t，项目废齿轮油产生量以使用量的 80%计算，则废齿轮油产生量约 0.8t/a，废齿轮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

⑥ 废包装桶

齿轮油采用桶装，使用后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⑦ 废石英砂和活性炭滤料

项目采用石英砂和活性炭滤料对废水进行吸附处理，吸附装置一短时间后效果不佳需要更换石英砂和活性炭，共设置有 1 个石英砂吸附罐和 1 个活性炭吸附罐，建议石英砂和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1.5t，根据同类企业实际经验，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每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t/a。由于废水中不含有害物质，所以此项目产生的废石英砂和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

⑧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 0.5kg/人·d 计算，按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弃物属性判断结果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涤纶丝、废尼龙丝	倒丝、织造	固态	涤纶丝、尼龙丝	是
2	次品	检验工序	固体	涤纶布、尼龙布	是
3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污泥	是
4	废齿轮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或含矿物油	是
5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设施	液态	废油	是
6	废包装桶	齿轮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	是
7	废石英砂和活性炭滤料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和活性炭	是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含危废）代码
1	废涤纶丝、废尼龙丝	倒丝、织造	否	SW17 900-007-S17
2	废涤纶布、废尼龙布	检验工序	否	SW17 900-007-S17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否	SW17 170-001-S07
4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900-217-08
5	隔油池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	是	HW08 900-210-08
6	废包装桶	齿轮油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7	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否	SW59 900-008-S59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SW62 900-001-S6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	-------	------	----	-----	----------	------

号				性		
1	废涤纶丝、废尼龙丝	倒丝、织造	固态	一般固废	0.9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涤纶布、废尼龙布	次品	固态	一般固废	0.9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一般固废	8t/a	交由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0.8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设施	液态	危险废物	0.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齿轮油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3t/a	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0.1m³），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

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处理，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间	废齿轮油 隔油池废油 废包装桶	生产厂房 1 楼 西侧危险废物 仓库	5m ²	分类收集，贮 存于专用的危 废车间	5t	一年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④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

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1t/a，危险废物至少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和土壤

1、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其技术规范中本项目喷水织造工艺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通过 UPVC 塑料管道进入化粪池，生产废水通过 UPVC 塑料管道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采取防渗措施的条件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进行地面防渗。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使用工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泥暂存仓库	生产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危废仓库	存放产生的危险废物	
	喷水织造	喷水织布机织造	
	废水处理区域	自建废水处理设备	

			10 ⁻⁷ 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存放生产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内道路	/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4、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源主要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	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途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
----	------	-----	-------	------	-------	----------

			质	类型	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等	生产线	齿轮油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	废齿轮油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固废存储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q_n/t	临界量	q/Q
1	油类	/	0.5	2500	0.0002
2	危险废物	/	1.1	50	0.022
本项目 Q 值合计					0.0222

由计算结果项目 Q 值 <1 判断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识别

① 贮存、生产使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物质车间使用时按需领取，尽量不在车间存放。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 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险物质存储区、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车间）应急措施规程上墙。

④ 环保设施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

⑤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2.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8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375	0	6375
		COD _{cr}	1.435	1.117	0.318
		NH ₃ -N	0.040	0.008	0.032
		SS	0.645	0.584	0.061
		石油类	0.086	0.079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涤纶丝、废尼龙丝	0.9	0.9	0
		次品	0.9	0.99	0
		废水处理污泥	8.00	8.00	0
		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3	3	0
	危险废物	废齿轮油	0.8	0.8	0
		隔油池废油	0.200	0.200	0
		废包装桶	0.1	0.1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4.2.9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

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 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 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 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

① 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自主开展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各种资料手续是否完整；各处理装置的实际处理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现场监测：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情况的测试，进而分析各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通过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与相应的标准的对比，判断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通过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烟气流量测算出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析判断其是否满足总是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进行验证。各监测布点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监测因子应覆盖项目所有污染因子；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对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计划、各排污口是

否规范化等其它非测试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的验证，大气保护距离的落实等；现场检查：检查各种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满足正常运转条等。是否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计划；竣工验收结论与建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配套处理措施情况	验收内容	达标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COD _{cr}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化粪池	废水处理装置是否运行	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装置是否运行	
噪声监测计划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升级 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及夜间各 1 次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值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具体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表 4-22，本项目含喷水织造工艺，因此实施重点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生产废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处理后 60%进行回用,40%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进行硬化,按防渗分区的相关要求进行地面的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为确保处理效率，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并进行定期检修。</p> <p>②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p>③ 应定期对废水环保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治理措施因故障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式投产运行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新增总量。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p>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9幢1-2号第1层，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 号），属于“ZH33100230003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的

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318\text{t/a}$ 、 $\text{NH}_3\text{-N}0.032\text{t/a}$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需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量为 $\text{COD}_{\text{cr}}0.636\text{t/a}$ 、 $\text{NH}_3\text{-N}0.064\text{t/a}$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9幢1-2号第1层，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号）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次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椒江区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 9 幢 1-2 号第 1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椒江区“三区三线”，本项目拟建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同时，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和《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用地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满足“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网韵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网布生产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

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 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318	0	0.318	0.318
	氨氮	0	0	0	0.032	0	0.032	0.032
	SS	0	0	0	0.061	0	0.061	0.061
	石油类	0	0	0	0.007	0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涤纶丝、废尼龙丝	0	0	0	0.900	0	0.900	0.900
	废涤纶布、废尼龙布	0	0	0	0.900	0	0.900	0.900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8.000	0	8.000	8.000
	生活垃圾	0	0	0	1.500	0	1.500	1.500
	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0	0	0	3.000	0	3.000	3.000
危险废物	废齿轮油	0	0	0	0.800	0	0.800	0.800
	隔油池废油	0	0	0	0.200	0	0.200	0.200

	废包装桶	0	0	0	0.100	0	0.100	0.100
--	------	---	---	---	-------	---	-------	-------